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建議重組之每月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發展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每月最新消息公告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並無更新。

## 實施復牌建議之最新消息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上市申請失效通知。本公司正與專業人士協調，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啟上市申請。

## 買賣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截止日期」）。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延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且賣方與本公司未就進一步延後延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買賣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將予終止，並釐定雙方均不相互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